

华南理工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积分表
(2019-2020学年)

学院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	自然班：18营养与健康	人数：23	
项目	评选细则	评分标准	评分	
			加分	扣分
1	政治思想教育			
	1. 积极向组织靠拢			
	(1)本班有党的知识学习小组，且活动开展正常 有	计5分	5.0	
	(2)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同学占全班人数 48 %	10%(含10%)—30%(含30%)、30%(不含30%)—60%(含60%)、超过60%的，分别计5分、8分、10分	8.0	
	(3)参加学校党校学习并通过考试的同学占全班人数 4 %	3%(含3%)—5%(含5%)、5%(不含5%)—8%(含8%)、超过8%的，分别计5分、8分、10分	5.0	
	(4)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占参加党章学习的人数 100 %	20%(含20%)—50%(含50%)、超过50%的，分别计5分，8分	8.0	
	(5)加入党组织的人数占全班人数 4 %	5%(含5%)—6%(含6%)、6%(不含6%)—8%(含8%)、超过8%的，分别计5分、10分、15分	0.0	
	2. 班委、团支部工作			
	(1)党员、干部带头作用好，团支部、班委干部团结协作，形成坚强的核心 有	计8—10分	10.0	
	(2)班委、团支部机构健全 有	计8分	8.0	
	(3)集体意识强，经常组织活动，老师、同学反映好 有	计10—15分	15.0	
	(4)班集体松散或没有形成 否	扣5—10分	0.0	
	(5)团支部活动开展正常 7 次	每学年6次以上，每次计1.5分	10.5	
	(6)团支部活动不正常，每学年不足6次 否	扣10分	0.0	
2	参加校风校纪建设			
	1. 发动、参与			
	(1)干部积极发动，全班同学积极参与，献计献策，效果良好 有	计10—15分	15.0	
	(2)有一半同学参与，效果良好 否	计5—9分	0.0	
	2. 完成学校、院系交给的任务			
	(1)主动承担工作，并积极、认真、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有	计15—20分	20.0	
	(2)乐意接受工作任务，并能基本完成任务 否	计5—10分	0.0	
	(3)推卸责任，没有完成工作任务 否	扣10—20分	0.0	

	3. 文明宿舍建设			
	(1)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文明宿舍建设，效果好 有	计15—20分	20.0	
	(2) 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效果较好 否	计8—12分	0.0	
	(3) 获学校、学院“文明房间” (间)/学院(间) 2 校	每间分别给所在班， 计15分、10分	20.0	
	(4) 被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评为“脏乱差”房间 0 校(间)/学院(间)	每间分别给所在班扣20分、15分		0.0
	(5) 违反《学生宿舍管理条例》 0 人次	视情节每人给所在的班扣2—4分(达到第七的按第七实施)		0.0
3	学习状况			
	(1) 学风端正，学习气氛浓厚，成绩良好 有	计30—50分	50.0	
	(2) 违反课堂纪律 2 人次	每人给所在班扣2分		4.0
	(3) 考试(查)作弊者 0 人次	每人给所在班扣30分		0.0
	(4) 必修课考试(查)不及格率(必修课不及格率= Σ 每人不及格科目数/ Σ 每人所修全部科目数) 0.61 次	5%(含5%)—10%(含10%)、10%(不含10%)—20%(含20%)、超过20%的，分别扣10分、20分、35分		0.0
4	科技竞赛			
	(1) 班集体组织或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、科技展览等学术、科技活动 0 次	每次计5分	0.0	
	(2) 参加学院科技竞赛(或科研成果、科技作品)获得一至三等奖者 6 人次	每项(篇)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；学校级、省市级以上参照院系标准相应加1倍、1.5倍	34.5	
5	社会实践			
	(1) 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参加人数占全班人数 13 %	80%(含80%)—90%(含90%)、90%(不含90%)以上的，每次分别计10分、15分	0.0	
	(2) 组织参加公益劳动、社会服务等社会活动的参加人数 23 次	参加人数达50%以上(含50%)、20%—50%的，每次分别计8分、5分	8.0	
	(3) 荣获学校以上、学院社会实践荣誉 1 人次	每人(或文章)次(篇)分别计5分、3分	5.0	
	(4)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 13 %	70%(含70%)—50%(含50%)、50%(不含50%)以下的，分别扣10分、15分		15.0
6	文体活动(注：①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，文艺特招生在文艺、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。)			
	(1) 全班经常有半数以上的人参加各种文体活动 有	计10—15分	15.0	
	(2) 经常承办、组织、参与学院大型文体活动 否	计5—10分	0.0	
	(3) 适当组织班文体活动，同学踊跃参加，反映好 否	计4—7分	0.0	
	(4) 偶尔组织班文体活动 否	计1—2分	0.0	

	(5)基本没有组织班文体活动 否	扣15分		0.0
	(6)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同学, 按人数比例在学院各班排 序 1 名	前1-4名的, 分别计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	20.0	
	(7)在学院运动会上获得1-6名 的 14 人次	每人次(集体项目按次数)分别计4分、3分、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, 学校级、省级以上参照学院级标准相应加1倍、1.5倍	73.0	
	(8)参加学院其他各类文体竞赛, 获得1-4名(等 奖) 5 人次	每人次(集体项目次数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, 学校级、省级以上参照院系级标准相应加1倍、1.5倍	17.0	
	(9)全班同学体育达标 率 100 %	95%(含95%)—90%(含90%)、低于90%, 分别扣5分、10分		0.0
7	受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党、团、行政处分的, 按人次给所在班扣分如下			
	(1)学院通报批 评 0 人次	4分		0.0
	(2)学校通报批 评 0 人次	8分		0.0
	(3)警告 0 人次	15分		0.0
	(4)严重警告 0 人次	35分		0.0
	(5)记过 0 人次	45分		0.0
	(6)留校察看 0 人次	55分		0.0
	(7)勒令退学 0 人次	60分		0.0
	(8)开除学籍 0 人次	70分		0.0
合计			367.0	19.0
			348.0	